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整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文件

楚财农[2022]118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禄丰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你市上报的《关于给予禄丰市金山镇科甲村委会摩所坝农灌沟改造修复资金补助的请示》收悉,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2 年州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2〕11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下达你市 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专项用于解决金山镇科甲村委会农田沟渠建设项目缺口资金,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 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使用资金、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 二、强化资金项目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实施全过程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切实管好用好资,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9月8日

抄送: 州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